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6日以邮件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11日在公司1号楼9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张友良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充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同意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及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到期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监事会认为：子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有利于解决子公司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要。子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同意本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12日